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范志新先生、田銳先生及殷旭紅女士)(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3. 繢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發生為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發生為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遵照此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范志新先生、田銳先生及殷旭紅女士將各自根據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述所提呈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前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